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一个基督教徒询问忏悔**

**] 中文[**

#### نصراني يسأل عن التوبة

 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 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5 – 1436**

**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#### 一个基督教徒询问忏悔

问：我是一个基督教徒，我想询问一下：一个人如果

经历了充满违法犯罪和罪恶深重的生活之后想忏

悔，他想与真主缔结盟约，要悔过自新，我知道

伊斯兰主张真主将会饶恕他的一切罪恶，所以我

的问题如下：
 他所做功过的那些违法犯罪的行为会怎么样？他

已经违抗了真主的命令，必须要有某个人承担这

些违法犯罪的行为的惩罚，既然真主因为那个人

已经变成了信士而饶恕了他，那么承担这些罪恶

的人是谁？正如我们在阿丹圣人的故事中所看到

的那样，人类由于他的罪恶而承受了一种惩罚。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 感谢真主，他引导我们遵循了伊斯兰教，如若不是真主引导我们遵循了伊斯兰教，我们绝对不会遵循正道。

 首先，我们感谢这位询问者提出的这个问题，我们祈求真主赐予他恩典，并且引导他遵循正道。

这位询问者：伟大的真主创造我们是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目的，那就是崇拜独一无二的真主，真主说：“我创造精灵和人类，只为要他们崇拜我。”(51:56)，崇拜独一无二的真主就是目的；

 那么，真主创造我们不是为了吃喝玩乐，或者游戏人生，真主创造我们只是为了让我们崇拜真主，而不是为了否认真主；是为了让我们记念真主，而不是为了忘记真主；

 这就是目的，这是一个多么美妙的目的啊！人类每天为了崇拜他的养育之主而生活，为真主的宗教服务、履行真主的命令；尽管他的身体在大地上，但是他的心灵始终与真主同在，对后世念念不忘；只有这样，他才能知道这个尘世的实质，知道它是无足轻重和非常轻微的，不值得为了尘世过眼云烟般的享受和虚幻的欲望而迷失自己。主啊，求你引导我们遵循正道！

 由于崇拜真主需要阐释和指导，所以真主派遣了历代使者，“我曾派遣许多使者报喜信，传警告，以免派遣使者之后，世人对真主有任何托辞。真主是万能的，至睿的。”(4:165)；谁如果信仰伊斯兰教，则他已经遵循了正道；谁如果背离伊斯兰教，则他已经失败和亏折了！伟大的真主说：“从你们的主发出的许多明证，已降临你们；谁重视那些明证，谁自受其益；谁忽视那些明证，谁自受其害；我不是监护你们的。”(6:104)

 一个仆人如果信仰了伊斯兰教，则他已经为自己选择了幸福，“我们中有顺服的，有乖张的。凡顺服的，都是有志于正道的。”(72:14)

 因为人类容易遗忘和犯错误，陷入违法犯罪的行为是在所难免的，所以真主为他的仆人规定了忏悔，打开了忏悔之门，一直到复活日成立；真主呼吁他的仆人应该向真主虔诚实意地悔罪；伟大的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当向真主诚意悔罪，你们的主或许免除你们的罪恶，并且使你们入下临诸河的乐园。在那日，真主不凌辱先知，和与他一起信道的人们。他们的光明，将在他们的前面和右边奔驰，他们将说：「我们的主啊！求你完成给我们的光明，求你赦宥我们。你对于万事是全能的。」(66:8)、真主说：“信士们啊！你们应全体向真主悔罪，以便你们成功。”(24:31)

敬请参阅（[14289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14289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须知，罪恶可以分为两类：

第一类：在真主的权力当中所犯的罪恶；

第二类：在被造物的权力当中所犯的罪恶。

 至于第一类：就是在真主的权力当中所犯的罪恶，比如奸淫、饮酒、抛弃必须要履行的义务如礼拜和交纳天课等，凡是如奸淫和饮酒这一类的罪恶在教法当中有惩罚，对触犯者必须要执行刑罚，作为对他的罚赎和净化；谁如果没有被执行刑罚，但是他向真主悔过自新了，真主一定会准承他的忏悔，把他的坏事替换为好事。

 谁如果带着这些罪恶与真主见面，他没有进行忏悔，也没有被执行刑罚，则他在复活日由真主处置，如意真主意欲，便饶恕之；如果真主意欲，便惩罚之。

 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8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709段）辑录：欧巴岱·本·萨米特（愿主喜悦之）是白德尔战役的参加者，亦是阿盖白协约的参与者，据他传述：当时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对周围的人们说：“希望你们在以下的诸事项上同我结约：不要以物配主；不要偷窃；不要奸淫；不要杀害子女；不要造谣诬蔑；不要违抗真主的命令。你们中谁持之终生，他的报酬在真主那里。谁违反了其中一条，则在现世上要受到惩罚，这是对他的罪过的罚赎。触犯其中之一而真主未让其罪行暴露者，其处治权操于真主。真主如意欲便饶恕之，如意欲便惩罚之。”于是我们和使者就结了约。

 在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709段）中辑录：“谁违反了其中一条，并且在现世上受到了惩罚，那是对他的罪过的罚赎和净化。”

 哈菲兹伊本•哈哲尔在《法塔赫•巴勒》( 1 / 68 ) 中说:“从这段圣训中的体会之一就是：执行刑罚就是对罪恶的罚赎，哪怕被执行刑罚的人没有忏悔也罢，这是大众学者的主张。”

 艾哈迈德在（1365段）辑录：阿里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如果在现世上犯了罪恶，并且受到了相应的惩罚，则真主是最公正的，他不会再次惩罚他的仆人；如果在现世上犯了罪恶，而真主掩盖了他的罪恶，则真主是最慷慨的，他不会再次问罪，他已经原谅了他的仆人。”

 艾尔纳吴特在考证传述系统的时候认为这是优美的圣训；哈菲兹等在托布拉尼的传述中也认为这是优美的圣训。

 真主说 ：“他们只祈祷真主，不祈祷别的神灵；他们不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，除非由于偿命；他们也不通奸。谁犯此类﹙罪恶﹚，谁遭惩罚；复活日要受加倍的刑罚，而受辱地永居其中。惟悔过而且信道并行善功者，真主将勾销其罪行，而录取其善功。真主是至赦的，是至慈的。”(25:68—70)

 真主说：“真主必不赦宥以物配主的罪恶，他为自己所意欲的人赦宥比这差一等的罪过，谁以物配主，谁已深陷迷误了。”(4:116)

 这一节经文是针对没有忏悔之人的，他在真主的意欲之下，唯有陷入以物配主的罪恶的人除外，因为以物配主的罪恶是不被饶恕的。

至于第二类罪恶：.

 凡是与仆人的权利有关系的罪恶，如侵犯他们的财产，偷盗和掠夺等；或者破坏他们的名誉，背谈和诽谤等；或者伤害他们的身体，拳打脚踢等，在从这一类罪恶中进行忏悔的时候，必须要把他们的权利归还给他们，或者获得他们的原谅和宽恕。

 如果没有那样做，他一直到复活日都要担负罪责，根据罪恶的程度进行还报和接受惩罚 ，要用他的善行顶替罪恶；正如艾布•胡莱赖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在声誉或其他方面欺压过他人．他应该在今世就求得受害者的原谅，不要拖到后世。作恶行亏者，如在今世不讨得受害者的满意，而拖到无金无银的后世的话，他欠受害者多少，即从他的善行中扣除多少交给受害者；若他无善行．则受害者的罪责转由他来承担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317段）辑录。

 由此可知，犯罪者必须要在现世上受到惩罚，这是没有教法根据的主张；但是谁如果受到了惩罚，这就是他所犯的罪恶的罚赎；谁如果没有受到惩罚，然后他悔过自新了，真主将会准承他的忏悔。

 甚至还有比这更加荒谬的主张，有人说：犯罪者之外的人也许会承担罪恶的惩罚，正如一部分无知之人对阿丹圣人所说的那样，他们妄称阿丹的子孙后代——其中也包括所有的先知——都承担了阿丹的错误和罪恶，直到上帝派遣他唯一的儿子，他最终被钉到十字架上，遭到杀害，为世人消除原罪！！！这是对真主和历代先知编造的无耻谰言，也是对教法律列的无端诽谤和迫害，因为真主不会因为别人的罪恶而惩治任何人，伟大的真主说：“一个负罪者，不再负别人的罪。”(35:18)；真主是最仁慈和最公正的，他绝对不会因为阿丹的罪恶而惩罚他的后代子孙，更何况阿丹圣人已经从自己的罪恶中进行了忏悔，而且真主也准承了他的忏悔。

 伟大的真主说：“然后，恶魔使他们俩为那棵树而犯罪，遂将他们俩人从所居的乐园中诱出。我说：「你们互相仇视下去吧。大地上有你们暂时的住处和享受。」然后，阿丹奉到从主降示的几件诫命，主就恕宥了他。主确是至宥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(2:36—37)，真主说：“他俩就吃了那棵树的果实，他俩的阴部就对他俩显露了，他俩就以园里的树叶遮蔽身体。阿丹违背了他们的主，因而迷误了。嗣后，他的主挑选了他，饶恕了他，引导了他。”(20:121—122)

 在阿丹圣人的权利中集聚了两件事情：他因为自己的罪恶而受到了惩罚，他也从自己的罪恶中进行了忏悔，而且真主准承了他的忏悔，并且选择了，款待了他。

 总而言之，一个人如果经历了充满违法犯罪和罪恶深重的生活，他只应该回归到仁慈和慷慨的真主的阙前，祈求真主的饶恕，向真主忏悔，真主一定会准承他的忏悔，正如真主所许诺的那样：﹙你说：﹚「我的过分自害的众仆呀！你们对真主的恩惠不要绝望，真主必定赦宥一切罪过，他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(39:53)

 这是真主为这个宽容的教法给予的轻便之法，以色列人的教法律列曾经是：为了获得忏悔，必须要自杀身亡，然后真主为这个被仁慈的民族取消了各种各样的桎梏和枷锁。

 最后，我们祈求伟大的真主赐予这位询问者顺利，引导他遵循正道，为了伊斯兰而开阔他的心胸，让他成为这个穆斯林民族的一员；我们喜悦真主作为我们的主宰，伊斯兰成为我们的宗教，穆罕默德作为我们的先知！

真主至知！